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ST 正平

公告编号：2026-024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重整进展相关事项的重大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4日，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宁中院”）作出（2025）青01破申26号《决定书》，决定对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平股份”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西宁青石清算事务经纪有限公司担任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预重整期间各项工作。临时管理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鉴于公司存在重大净资产为负、非标意见难以消除等重大退市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风险事项：

1、公司存在净资产为负的重大退市风险。年审会计师专项说明显示，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根据已经实施的审计程序和已获得的审计资料，年审会计师尚不能确定公司业绩预告中2025年末净资产为正，公司存在因净资产为负而退市的重大风险。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归母净资产仅为2.80亿元。但公司应收账款11.20亿元，合同资产21.75亿元，其他应收款3.55亿元，不排除因部分客户还款能力较弱，相关往来款项信用风险加大，从而计提大额减值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在预重整债权申报的过程中，不排除发现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负的风险。此外，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仅涉及部分子公司，不排除年审阶段发现其他应计而未计债务，导致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母净资产为负，从而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存在被年审会计师出具非标审计意见的重大退市风险。年审会计师专项说明显示，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消除工作尚未完成，若非标准审计意见无法消除，年审会计师将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发表非无保留意见。具体审计意见最终以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为准。

3、2024年度内控审计为否定意见，2025年度若继续被出具非标意见将面临规范

类退市风险。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需以年审会计师出具的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意见为准。若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仍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规范类强制退市相关条款，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为部分债权申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债权申报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债权申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涉及母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如贵州金九金、隆地电力等均未被纳入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范围。考虑到相关子公司业务规模较大，涉及债务较多，因相关公司未被纳入预重整债权申报范围，公司可能难以通过本次预重整债权申报消除 2024 年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5、债权人在正平股份预重整期间不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正平股份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后能否消除非标意见所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西宁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也尚未收到西宁中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后，仍可能难以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的工程项目成本费用、外部借款计量的准确性、完整性不足等事项。

6、公司不排除存在其他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年审会计师无法确认是否还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情形。因此，公司不排除存在上述情形的可能，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7、公司矿产资源开采能力不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格尔木生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取得了青海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开采能力不足，矿产资源开发未来需大规模投入建设和运营，但公司目前无充足资金、人员及设备等用于后续开采，矿产资源后续开采进展、能否产生收益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72,376,698.55 元，其中因农民工专户保证金、诉讼冻结等受限的货币资金 30,284,838.37 元，资产负债率为 92.49%。受制于资金投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人员缺乏等多重因素影响，矿产资源后续开发进展、能否产生收益

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采矿权被冻结的风险。全资子公司生光矿业与青海省环境地质勘探局探矿权转让合同纠纷已进入诉讼程序，在诉讼审理过程中，青海地勘局为保障其债权实现，可能依法向法院申请对案涉采矿权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如法院依法作出相应保全裁定，案涉采矿权存在被采取冻结等权利限制措施的可能性。若后续相关法律程序依法推进，不排除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案涉采矿权的相关财产性权利被依法处置的可能。

9、本次招募重整投资人具有不确定性，存在本次招募未能招募到合格重整投资人、重整投资人未按期签订投资协议等可能。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6日